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 400-618-6767。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期货”、“期货公司”、“我公司”或“甲方”）将竭诚为您服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

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

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若期权标的为期货合约的，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若期权标的为股票指数的，您将按交易所规则通过现金交割等方式了结。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八）交易、行情软件由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开发。由于软件系统开发本身的复杂性，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及我公司均无法保证交易、行情软件完全没有任何未被发现的功能缺陷或错误。

（九）交易、行情软件可能因监管要求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不能克服的因素被暂停或终止下载、使用。

（十）您本地计算机或其他终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异常或软件功能异常等。

（十一）如您使用的是中泰期货官网指定软件之外的数据和功能，中泰期货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十二）由于中泰期货提供的交易、行情软件中的信息与数据由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商提供，您依据其行情信息数据及观点、投资建议等进行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

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签字：_____

客 户 须 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应重视并加强账号、密码的各种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避免以相关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在输入密码时谨防他人偷看；使用软键盘输入密码；不将密码记录在显著位置；不对他人泄露密码信息；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升级、定期查杀病毒等。

(九) 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不时制定、修订或颁布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当客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时，可能面临被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期货公司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规定；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的规定；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关于交易或持仓限额的规定；关于行权或履约的规定等。客户应当主动配合期货公司开展日常管理活动，积极配合期货公司进行相关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使用中泰期货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与预期不相符。客户使用前述交易手段进行期货交易的，即视为客户已经知晓并接受前述风险因素，并已经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四)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 知晓居间人管理的有关规定

居间人是指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并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组织，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不得向客户隐瞒自己的居间身份，也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服务网点或提供集中交易的场地；不得向客户隐瞒或夸大期货投资的风险或收益，也不得做任何盈利保证或风险担保的承诺。

客户通过居间人的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负。

客户应清楚了解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客户须知》中关于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得从事行为的诸项规定，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及居间人违背上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居间、代为进行期货交易、存取资金、配资、进行获利承诺等行为的，客户应当知晓其行为属个人行为且行为违法、违规，应当予以拒绝，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风险、损失由客户自负，与甲方无关。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七)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客户应保证其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一) 知晓期货交易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悉并同意期货公司为其提供各项证券期货服务活动中通过书面、电子等形式收集、处理其个人信息，期货公司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提供服务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签字：_____

网上交易风险提示

一、期货交易者使用网上交易过程中面临的风险

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对网上交易系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期货交易者资料和交易过程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期货交易者负责的态度,我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期货交易者,网上交易方式还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会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它不可抗拒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整、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导致您的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导致网上交易的期货交易者无法查看行情、无法登录交易系统等情形,从而给期货交易者带来交易损失的风险。

2、由于电脑病毒、黑客侵入、通讯线路、软硬件设备故障的影响,以及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系统可能存在缺陷,可能导致期货交易者接收行情和委托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和错误,致使期货交易者不能及时进行网上交易或发生错误交易的风险。

3、由于不慎将账号、交易密码或身份识别设备(CA 证书、动态令牌等)遗失、泄露、被盗,您的期货账户存在被他人仿冒身份,发生违背期货交易者意愿委托的风险。

4、由于期货交易者委托他人进行网上交易,被委托人违背期货交易者意愿买卖期货或提取资金的风险。

5、由于期货交易者无法全面掌握网上交易软件的运行机制(如条件单、止盈止损单、预埋单等),从而导致的交易风险。

6、由于网络传输速度的原因,期货交易者通过互联网接收到的行情信息及交易信息等可能会滞后、出现错误,由此可能会导致期货交易者出现操作风险。

7、互联网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代表个别人士或机构的意见,仅供参考,据此操作可能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8、由于相关政策要求,网上交易委托规则、委托软件和委托办法需要作出改变,由此所导致的风险。

9、由于火灾、电力、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风险。

10、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交易数据,因为网络延时等原因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从而导致做出错误判断的风险。

11、交易、行情软件是由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商开发,由于软件系统开发本身的复杂性,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商及我公司均无法保证交易软件完全没有任何未被发现的功能缺陷或错误。

二、为避免以上风险我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期货交易者发生损失,为确保您网上交易的安全,我公司提供了以下网上交易的安全防范措施:

1、为期货交易者提供除账户、密码外的身份认证方式。现公司提供 CA 证书、动态口令等安全认证方式,使用该认证方式后,您在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时,除输入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外,还必须有 CA 证书密码或动态口令,检验通过后方可成功登录。该措施降低了您网上交易密码泄露后,账户被非法登录的风险。

2、我公司网上交易软件提供密码输入软键盘的功能。该功能可在您输入密码时使用,防止在使用键盘输入密码时,键盘输入记录被恶意软件截获的风险。

3、我公司官网提供了网上交易软件的 MD5 码,期货交易者可通过我公司发布的 MD5 码生成器,对下载的网上交易软件进行验证,如产生的 MD5 码与网站上提供的 MD5 码一致,说明该网上交易软件是完整和安全的。

4、我公司为期货交易者提供了多个网上交易站点和多种网上交易软件,这些站点和网上交易软件可互备使用,建议期货交易者在某个站点或交易软件故障时,及时进行切换,避免因此导致的风险。

三、期货交易者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确保您所下载的网上交易软件是完整和安全可靠的，请您从我公司官网及我公司认可的第三方平台下载相关网上交易软件。网上交易软件下载完毕后，请使用我公司官网上提供的 MD5 码生成器进行验证码校验，确保网上交易软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性。MD5 码生成器主要用来验证下载后的文件是否与我公司提供的原始文件一致（详细使用方法请见我公司官网）。

2、第三方软件开发商会适时对其所发布的网上交易软件进行升级，为避免您的网上交易及账户安全受到影响，请注意及时更新您的网上交易软件。

3、我公司提供多个网上交易、行情软件的网络站点，您可以根据网络测速的情况选择最优的站点使用。

4、请务必在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其他终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上安装杀毒软件、防火墙及木马防护软件，防止计算机或其他终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感染木马、病毒，导致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等风险的发生。

5、为了您的交易安全，我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过于简单的密码，不要随意对他人透露个人密码，并定期更改交易密码。输入密码时请使用网上交易软件提供的软键盘功能，输入过程防止他人偷看。为提高您网上交易的安全级别，建议您使用 CA 证书或动态口令等安全认证方式，如有需要请与我公司联系。

6、如遇我公司的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您应了解如何及时切换至其它交易站点、使用其它网上交易系统或交易方式继续交易（其它交易方式如：电话委托等）。您应在用于交易的计算机或其他终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上安装、使用两种及以上交易软件，并掌握操作方法和应急切换方法。

7、我公司提供的交易、行情软件均提供了软件说明书，同时软件菜单中也有软件使用方面的帮助说明。您应该全面掌握软件的安装、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操作规程。

8、为确保您网上交易的安全，您应妥善保存交易密码、CA 证书及动态令牌，如果您的交易密码、CA 证书及动态令牌被窃取或遗失，请及时与我公司取得联系（客服电话:400-618-6767）。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期货交易者仔细阅读以上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

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网上交易的风险，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网上交易。如果您申请或使用网上交易，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网上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网上交易风险提示》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签字：_____

期货经纪合同正文

甲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及《网上交易风险提示》，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遵守其所述的各项规则、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发生上述乙方声明不具有之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发生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且应自觉停止开新仓，并立即自行平仓和做出申请销户的安排。如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上述乙方声明不具有之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限制乙方开新仓，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乙方出现上述乙方声明不具有之情形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及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制度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明确提示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等非法活动。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等非法目的。

第五条 乙方符合交易所关于期权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请，并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管。乙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期权做市商客户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委托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就同一事项委托多名代理人的情况下，如乙方没有特别说明，则其中任何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视为代表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有效指令。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后方能生效。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未及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电信, www.cfmmc.cn—网通)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入金时，应在“用途栏”内注明是期货保证金。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凡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论“用途栏”内是否注明为期货保证金，甲、乙双方均视其为期货交易保证金。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的出金、入金，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以非银期转账形式办理入金时，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与否，乙方的入金应以甲方相应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账为准。乙方以非银期转账形式办理出金的，应由乙方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出金单据并签字(机构客户应加盖有效印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对乙方的保证金计付利息，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将对乙方期货账户按照甲方保证金默认标准收取保证金(甲方保证金默认标准详见甲方官网)，如乙方未提出另行约定保证金标准并参与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保证金默认标准。如需调整保证金标准，需乙方主动联系甲方重新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对自身账户关注或风险控制不足，或者乙方对甲方风险控制工作配合度不高等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风险、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以及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的除

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出金及有价证券的交存和提取业务。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乙方期货账户的资金账号（即交易账号）、交易密码等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乙方若为境内交易者，网上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乙方（自然人客户为客户本人，机构客户为联系人）身份证号码的后六位数字；乙方若为境外交易者，网上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999999。

为保证乙方资金及交易安全，乙方务必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更改其初始密码，再入资进行网上交易。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电话号码：4006186767）或书面方式下单。

因乙方未及时切换备用下单通道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须向甲方提供资金账号（即交易账号）与交易密码，资金账号与交易密码验证通过后，甲方方可为乙方进行交易。资金账号与交易密码通过验证，即视为相应下单指令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定下单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确保资金及交易安全，甲方建议乙方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乙方同意：凡是使用乙方密码（包括初始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资金划转，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由于乙方未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和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如乙方账户客户风险率大于 100%，甲方将《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与当日交易结算结果同时体现在当日《交易结算单》上一并发送乙方。同时，如乙方为期权卖方的，乙方应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如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则乙方亦须追加保证金，须追加的最低保证金金额为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并随时注意自己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内资金、持仓、交易、交割、追加保证金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交易结算单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计算盈亏：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

第三十四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还可以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以及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一）行情软件或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二）录音电话通知；（三）手机短信通知；（四）电子邮件通知。

通过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通知的方式是指：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市场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权益和客户风险率进行实时动态计算，并将计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中，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的权益和客户风险率的变化情况，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实时计算的客户风险率大于 100%，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减仓措施使账户实时计算的客户风险率小于 100%。

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有异议的，应于交易系统显示的实时计算的客户风险率大于 100%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认可。乙方承诺在所有持有未平仓合约的交易日内，始终处于对期货账户资金的监控状态。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接收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造成乙方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同意，以录音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甲方预留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作为合法有效的通知依据，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对预留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进行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包

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络方式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同时,因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均同意,如上述主要通知方式与辅助通知方式存在记载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以主要通知方式记载的信息为准。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ztqh.com)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公告。

第三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集合竞价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集合竞价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乙方发出新的交易指令以及资金调拨指令,亦视为乙方对指令发出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尤其是委托他人代为操作的情况下,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规则及甲方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应当遵从相关规定,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四十四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客户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分客户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其计算方法分别为:

客户风险率=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交易所风险率=交易所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甲乙双方约定,此处所指持仓保证金是指乙方按照甲方的保证金收取比例计算(该比例大于等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应当交存的持仓保证金;交易所持仓保证金是指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应当交存的持仓保证金。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当乙方的客户风险率≥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10分钟之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以资金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为准,下同)或者在集合竞价开始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实时计算的乙方客户风险率<100%。

甲乙双方约定,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或者乙方前一交易日结算后的交易所风险率≥100%时,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10分钟之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在集合竞价或开盘期间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实时计算的乙方客户风险率<100%。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的交易实行动态风险控制。如实时计算的乙方交易所风险率≥100%,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如果乙方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合约执行强制平仓,直至乙方账户实时计算的客户风险率<100%。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在期货交易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乙方必须遵守期货交易所各项规则,在临近交割日、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到期日等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关注自己的持仓及成交情况。若乙方的委托或持仓不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甲方有权对委托进行撤单,也有权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行下达平仓指令,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再强行平仓。

第五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是明显不合理的,乙方不得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二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已及时将强行平仓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为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六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及甲方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七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应确保自身具备交割资质,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业务规则:

(一) 乙方持有临近交割月份合约的,应严格遵守交易所有关规定,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上午收盘前对持仓进行调整。超过上述期限,乙方持仓数量仍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交割月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 14:00 起对乙方临近交割月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此处强行平仓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现金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进行。

(三)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提交交割申请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货款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第五十八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条 若期权标的为期货合约的,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和虚值额),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或部分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期货合约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后果,或者行权后期货合约持仓超限导致强行平仓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若期权标的为股票指数的,合约到期日,乙方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视为提出行权申请,将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自动行权。若乙方作为期权买方不同意自动行权,需在合约到期日规定时间内通过客户端或向甲方申报放弃行权。如乙方未主动申报或申报不成功,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乙方应当知晓甲方有权根据到期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确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放弃行权申请。

若期权标的为股票指数的,合约到期日,乙方作为买方其持仓将根据交易所规则自动进行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乙方无法主动提交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

上述有关行权的相关约定,若交易所规则有变动的,应以交易所最新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将通过网站公示新品种的交易、交割手续费统一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未提出另行约定并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制定的手续费统一标准。

第六十九条 因政策改变、期货交易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导致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方式或收取标准须进行调整时,甲方有权依据交易所通知或要求对收取的手续费中属于交易所收取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并以在甲方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的形式向乙方发出,乙方应时刻关注。遇新品种上市或休眠账户激活后,甲方将对乙方账户按照甲方手续费默认标准收取手续费(甲方手续费默认标准详见甲方官网),如乙方未提出另行约定手续费标准并参与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手续费默认标准。如需调整手续费标准,需乙方主动联系甲方重新约定。乙方应明确知悉上述手续费标准为乙方申请时标准,并知悉期货、期权手续费标准设置规则复杂,并非简单按照比例、倍数或绝对值收取,甲方进行调整后,可能与乙方申请时约定标准不一致(如倍数不符等)。对甲方因上述原因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导致实际收取的手续费与本合同所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对此认可且无异议。

第七十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申报费等各项费用及税款。其中,乙方申请交割的,其账户中必须预留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甲方代付的相关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反洗钱

第七十一条 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七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身份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乙方同意外,甲方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及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及交易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在双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乙方的交易权限,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身份信息、其他信息发生变更后,乙方未在 3 个月内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或未及时将变更的身份信息、其他信息提供给甲方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二) 甲方进行反洗钱调查后,对乙方身份、资金来源、交易及资金划转行为等方面存在合理怀疑的;
- (三) 反洗钱监管部门对乙方采取监管措施,需甲方配合执行的。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盖经纪业务专用章,乙方签字且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服务的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协议或文书)、电子签名。乙方通过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甲方提供的系统,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同意接受或确认签署本合同及附件、《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网上交易风险提示》等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已签署本合同及附件、《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网上交易风险提示》等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协议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相关纸质文件。乙方认可电子签名方式,对此无任何异议。乙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和密码等身份验证信息(工具),经乙方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乙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相关法律责任与风险。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通过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立即生效。

第七十七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以书面或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网站公告发出或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账户持仓、资金等清理并联系甲方办理销户手续。销户手续完成后,本合同即解除。

超过上述期限乙方仍未完成账户清理,并办理销户手续的,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形采取相应措施:

(一) 乙方账户内没有持仓头寸且没有资金的,甲方将注销乙方账户,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 乙方账户没有持仓头寸,但仍有余额留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新的开仓交易指令。乙方超过一个月仍未办理销户的,甲方有权注销乙方账户,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账户内保证金余额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负债,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归还,归还时不计利息;

(三) 乙方账户中仍有持仓头寸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新的开仓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直至乙方账户内持仓为零,甲方注销该账户,本合同自动解除,账户内保证金余额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负债,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归还,归还时不计利息。

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八十二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 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2、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3、乙方提供的开户文件虚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等;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出现其他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八十三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下甲乙双方未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将不受本合同解除的影响,继续有效。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五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六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和电话下单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以及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系统可能存在缺陷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损失确由甲方过错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其他终端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行情等软件是由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商开发,因软件本身的功能缺陷、数据源故障等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错误发生,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建议乙方选择两套或两套以上的交易、行情软件互为备份。若甲方发现软件存在功能缺陷,将及时通知乙方或视情况紧急关闭软件的使用。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应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以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119+资金账号,乙方登陆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甲方通过短信发送给乙方。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并承担密码的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

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甲方的电话录音内容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用于对乙方的风险揭示、约定合同效力、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反洗钱、处理投诉纠纷等用途。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九十四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网上交易风险提示》、《术语定义》、《手续费收取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如有）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附件一

术 语 定 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合约交易的行为，或者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期权合约的数量、标的物、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权合约，了结期权合约的方式。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13. 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未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期货投资者/期货交易者/客户，指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机构，就本合同而言指乙方。
20.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1.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2. 申报费是指各交易所按照信息量收取的费用，信息量=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
23. 市值权益=客户权益+期权市值
- 期权市值=买期权市值 - 卖期权市值=Σ(合约最新价（或结算价）×合约乘数×买方期权合约持仓数量)-Σ(合约最新价（或结算价）×合约乘数×卖方期权合约持仓数量)
24.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5.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6.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7.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8. 虚值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看涨期权的虚值额=Max（期权合约行权价格-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看跌期权的虚值额=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期权合约行权价格，0)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29.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接

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能为：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等。

手续费收取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各品种期货、期权合约手续费按交易所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四倍执行（单双边按交易所规则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请知悉：1. 因政策改变、期货交易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导致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方式或收取标准须进行调整时，甲方有权依据交易所通知或要求对收取的手续费中属于交易所收取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并以在甲方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的形式向乙方发出，乙方应时刻持续关注。2. 遇新品种上市或休眠账户激活后，甲方将对乙方账户按照甲方手续费默认标准收取手续费（甲方手续费默认标准详见甲方官网），如乙方未提出另行约定手续费标准并参与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手续费默认标准。如需调整手续费标准，需乙方主动联系甲方重新约定。3. 乙方应明确知悉上述手续费标准为乙方申请时标准，并知悉期货、期权手续费标准设置规则复杂，并非简单按照比例、倍数或绝对值收取，甲方进行调整后，可能与乙方申请时约定标准不一致（如倍数不符等）。对甲方因上述原因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导致实际收取的手续费与本合同所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对此认可且无异议。4.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乙方另外收取。

客户签字：_____